

关于印发《淮河、海河、辽河、巢湖、滇池、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06—2010年）》的通知

环境保护部

发展改革委

水利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文件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江苏省、安徽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《淮河、海河、辽河、巢湖、滇池、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06—201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点流域规划》）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《重点流域规划》目标实现。

一、到2010年，要使淮河、海河、辽河、巢湖、滇池、黄河中上游等6个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治理和保护，跨省界断面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，重点工业企业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，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显著提高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，流域水环境监管及水污染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。

二、《重点流域规划》是各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，流域的经济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重点流域规划》的要求。各流域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《重点流域规划》提出的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抓紧制订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的实施计划，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，逐项落实，统筹实施。

三、各流域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是实施《重点流域规划》的责任主体，应加强对实施《重点流域规划》的组织和领导，将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、任务和措施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，并分解落实到企业，实行年度目标管理，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。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多方筹集规划项目建设资金；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，加大环境执法和监管力度；要推进污水处理收费制度，把标准提高到合理水平，推进污水处理产业化，确保治理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。对地方资金和污水处理费收费不到位的地区，中央不安排补助资金。

四、各流域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按照《重点流域规划》要求，紧密结合当前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部署，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、周密部署、科学组织，切实做好各流域主要水污染物减排统计、监测和考核各项工作，加强本地区减排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工作，确保重点流域水污染减排任务按期完成，确保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如期实现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附件：1.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06—2010年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27

